

## 2023 年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万元）	25207.92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得分	得分：84.79 分 绩效等级：良
评价结论	<p>经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隆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评价总得分 84.79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b>1. 预算编制方面。</b>部门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全部编入预算，将 21 个下属二层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编制完整；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新增资产预算，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立项依据及支出标准等具体详细。</p> <p><b>2. 预算执行方面。</b>预决算公开及时。6、9 月支出进度均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12 月支出进度为 76.01%≤90%，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达严重偏离目标值。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规范；资金支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规财务制度管理规定的地方，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p> <p><b>3. 履职及效益方面。</b>隆安县农业农村局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隆安县农业农村局获得县 2023 年度机关绩效考评一等等次，完成部门职能工作较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完成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p>

	<p><b>4. 部门自评方面。</b>部门能较好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完整，能按时间节点整理报送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自评。</p>
<p>主要绩效</p>	<p><b>(一)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确保粮食增产。</b></p> <p>1. 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53.62万亩，占任务51.88万亩的103.35%；完成早稻种植面积8.44万亩，占任务8.44万亩的100%；完成大豆种植面积5.781万亩，占任务5.78万亩的100.01%；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46万亩，占任务0.75万亩的194.67%。</p> <p>2. 完成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2.5万亩，实施2023年隆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3万亩，完成进度81.3%。</p> <p>3. 完成撂荒地治理面积1.86万亩，完成率76.8%。完成“农事直通”APP下发未耕种图斑实地核实3380个，完成率95.8%。完成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面积235.15亩。</p> <p>4. 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累计发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核种植补贴、产业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约4700多万元。</p> <p><b>(二) 农业生产稳中有升，农业经济持续向好。</b>隆安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56.25亿元，同比增长6.2%。完成园林水果产量88.25万吨，同比增长10%；完成中</p>

草药种植面积 2.1 万亩，占任务 1.9 万的 110%，全年完成 702 吨，同比增长 9.52%；完成糖料蔗种植面积 7.735 万亩，占任务 7 万亩的 110.5%。在养殖方面，完成猪牛羊禽肉产量 4.76 万吨，同比增长 8%；完成水产品产量 1.432 万吨，同比增长 4%；完成蚕茧产量 637 吨，同比增长 4.42%。1—3 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15 元，同比增长 6.4%。预计全县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56 亿元，同比增长 5.2%。

**（三）优化产业布局，壮大现代特色农业。**重点发展水果、畜禽、糖料蔗、粮食、蔬菜等产业，使全县“5+2”特色产业覆盖率达 95%。在保障粮食绝对安全的基础上，突出抓好柑橘类、火龙果、香蕉等大宗水果生产，建设连片 100 亩以上特色水果基地 516 个，全县水果种植面积达 35.8 万亩，年产水果产量 80 万吨以上。引进养殖龙头企业，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农户与企业合作，扩大畜禽养殖规模，建设规模以上生态养殖基地 162 个，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企业（基地）25 家，年出栏 5 万羽以上的禽类养殖企业（基地）13 家，现有自治区现代生态养殖认证养殖场 59 家。确保全年生猪出栏 40 万头以上、家禽出栏 1000 万羽以上。全县种植业和畜牧业企业带动农户 27 万人次实现增收，其中火龙果带动我县农民年增收超 4 亿元，实现隆安火龙果、香蕉、丁当鸡等特色产业成为富民产业，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四）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提高质量效益。**实现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技术在粮食播种面积上全覆盖。全面

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75.51 万亩次，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22.56 万亩，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46.66 万亩，还田量 13.35 万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建立示范片 3 个 1000 亩，辐射带动冬种绿肥面积 1.63 万亩。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2023 年有机肥使用面积 29.18 万亩。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1308 个，占任务 1409 个的 92.83%。加强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重点开展水稻螟虫、“两迁”害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重大病虫害总体损失率在 5% 以内，实现科学治虫防虫。

**（五）提升农技推广水平。**在粮食方面，实施粮食单产攻关示范，建立 5 个示范基地，开展粮油单产提升示范行动 7.53 万亩次，完成玉米水稻高产攻关行动 2.1 万亩、秋粮晚稻和玉米“一喷多促”及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3.8 万亩、粮油规模化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0.17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核种植 1.46 万亩，示范及辐射带动粮食新增产能 352.35 万公斤，种粮农户新增收入 1057 万元。在畜禽方面，实施畜禽品种改良，完成牛杂交配种 6704 头，全县规模化肉牛养殖场 10 个，广西富凤鸡育种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获得 2023 年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实施广西金陵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国家地方鸡种基因库（广西））2023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对 21 个地方鸡种进行保种，目前全县种鸡存栏 90 万套，品种主要有广西麻鸡、广西三黄鸡等。

**（六）推动示范创建，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新增隆

	<p>安县天煜蛋鸡产业示范区、隆安县凤翔叮当鸡产业示范区等 2 个自治区四星级示范区，目前共有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2 家。实施那桐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有效带动那桐火龙果产业发展。实施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农产品产地保鲜仓建设。</p> <p><b>（七）推进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b>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试点工作，完成自治区级整村推进试点那朗村全部 10 个村民小组所有农户的摸底调查和公示确认工作，已签订承包合同 621 户，完成率达 97.18%。</p> <p><b>（八）聚焦重点任务，推进乡村振兴。</b>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3 个，惠及农户 112 户，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33.135 亿元，占任务 32.76 亿元的 101.14%。</p> <p><b>（九）聚焦质量监管，筑牢农业安全防线。</b>抓好农资打假、农机安全、渔船安全、畜禽屠宰、养殖行业安全检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256 人次，出动车艇 247 次，检查农药、种子、肥料生产经营门店和兽药饲料生产经营门店共 180 余家，检查车辆 284 台次，纠正各类违章 70 余起，结案 19 起。强化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和动物疫病防疫，全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共抽样 614 个，不合格产品 9 个，合格率 98.5%。</p>
<p>主要问题</p>	<p><b>（一）</b>现有的管理制度存在制定政策依据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比如：合同管理制度，第</p>

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国《民法典》出台以后，合同法已经作废，农业农村局未能根据国家现行法规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管理制度。

(二)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够。支出审核控制不够。抽查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第 6 号记账凭证，支付隆安县壮美那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清洗中心建设项目 120 万元，所附“现金 银行支出报批单”，出纳、复核、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栏全部无人签字，申报部门（个人）栏填的收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盖章。2023 年 11 月第 29 号记账凭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尾款，出纳、会计未签字；2023 年 11 月第 9 号记账凭证，支付 2023 年自治区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 83.77 万元，补贴汇总表缺少制表人、审核人未签字，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不足。存在同样问题的还有 2023 年 12 月第 13 号记账凭证，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二条：“(二)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的规定。

(三) 会计核算规范性不够。

1.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直属 21 个二层机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独立核算，未编制会计报表。不符合“会

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及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2. 相当一部分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第 1 号记账凭证，支付雁江镇联隆村至龙庄村排涝渠道整治工程预付款 207.66 万元，8 月第 2 号记账凭证，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69.22 万元，两笔支出均没有附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发放明细表未装订成册，未作为记账凭证附件，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局相关业务部门未提交审核材料。（部门解释为：现场评价时，正进行一卡通的资金审计，而耕地地力补贴由一卡通支付，该项项目材料发放明细表已从凭证取出提供给审计组，待审计组返还将重新放入凭证）。

3.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年末结转结余数与 2023 年会计报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不一致。原因是以前未进行双会计分录记账的历史遗留问题，该问题一直未能核实处理。

（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2023 年下达的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 14354.81 万元，已支付资金 8323.8 万元，支付率为 57.99%。2023 年共实施 48 个大项项目，其中，未完工的项目有 19 项，主要有中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集中育秧项目、设施水果项目、粮食生产激励资

金项目、抗旱救灾项目、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等，涉及金额 2718.33 万元；已完工未验收项目 6 项，主要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涉及金额 1907.69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缓慢的原因是：1. 项目需要跨年度实施，例如中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等。2. 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由于是境外项目，不知如何验收，正在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如何开展验收。应拨未拨资金 1181.13 万元，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影响。



整改建议

(一) 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加强支出审批审核,保证资金合规使用。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支出审核控制,认真审核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审批手续的完整性,审核大额资金支出是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机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出纳、会计、经办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

1. 按照《会计法》的要求,隆安县农业农村局下属21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要实行独立核实,单独编制会计报表。

2. 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要齐全,用于证明经济业

	<p>务的真实性，比如，大额资金支出应当附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发放明细表应单独装订成册，标明属于哪个记账凭证的附件，记账凭证注明附件编号；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应当由局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审核材料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p> <p>3. 财务部门要整理、核对财务数据，保障部门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数据一致。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p> <p>（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专管人员跟进项目的实施建设，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尽早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早日完成工程结算。</p>
<p>评价机构</p>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2024年7月20日</p>